

#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市监处罚〔2023〕18号

当事人：曹贵云

身份证件号码：53230119\*\*\*\*\*8191X

身份证地址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吕合镇红武村委会小母掌二社

联系地址：楚雄市中大街263号老彩印厂住宿区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接举报人举报，当事人涉嫌未取得《营业执照》从事经营活动和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厂商识别代码，我局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未依法取得《营业执照》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“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。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。”的规定；当事人擅自使用他人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；不得伪造商品条码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给予行政处罚：罚款 20000 元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28 日